

人民法庭助力乡村治理

■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陈戈

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,扎根基层、贴近群众,是法院审判工作的前沿阵地,不仅担负着大量的案件审理任务,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在法治中国进程中发挥着“神经末梢”的作用。

近年来,源汇区人民法院坚持利民、惠民、便民,畅通司法为民服务渠道,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积极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助力法治乡村建设、服务乡村振兴。该院将大刘镇南王村作为创建无讼乡村试点村,积极参与基层治理,选派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,共同书写司法为民新篇章。

“说理堂”搭建“连心桥”

南王村是源汇区人民法院的帮扶共建村。自驻村帮扶以来,该院历任驻村第一书记深入了解村民需求,想方设法帮助村民解难题,与村民结下了深厚的情谊。

“你来评理,因为武友(化名)家的树,阳光都照不到我家了……”今年2月的一天,南王村村民武峰(化名)气冲冲地来到村里的“说理堂”,希望说事人李明杰能帮忙调解他和邻居的矛盾。

说事人李明杰作为南王村党支部书记,对这两家的情况再熟悉不过。武友和武峰既是邻居又是叔侄关系,武友种的树影响武峰家的采光,两家人由此展开争吵,互不相让。李明杰一边安抚武峰的情绪,一边把武友也



法官在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案件

请到了“说理堂”。经过一番调解,最终叔侄二人重归于好。

“说理堂”由大刘镇南王村旧村室改造而成,是为解决村民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搭建的一个说事评理的平台。除此之外,这里还设立了巡回审判点和法治文化室。“说理堂”拥有一个由退休干部、乡贤代表、司法人员等说事人组成的“说理团”,他们在“说理堂”听民声、聚民意、解民忧,无偿为村民调解矛盾纠纷,促进邻里和谐。

“无论是向村里提意见,还是需要解决家长里短的邻里纠纷,村民可随时来到‘说理堂’。这里不仅有人倾听,还有人帮忙解决问题。”源汇区人民法院驻南王村第一书记李庆贺告诉记者。

近年来,该村通过“说理堂”妥善调解房屋产权、土地、情感等纠纷50余起。通过综合治理,该村社会秩序井然,邻里矛盾纠纷明显减少,真正做到了“小事不出组、大事不出村”。



为旁听庭审的群众释法解惑

多元调解化纠纷

大刘人民法庭是源汇区最远的基层法庭,辖内十、大刘、空冢郭三个乡镇及沙澧产业集聚区,属于典型的近郊法庭。在农村,因盖房、田地边界等问题,村民极易产生矛盾和纠纷,如果不及时有效解决,还会引发其他问题,进而影响乡村的和谐和稳定。

“人民法庭不能只限于司法审判,还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,积极参与、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,指导、支持基层自治组织从源头上及时有效预防、化解矛盾纠纷,以能动司法推动实现‘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难事不出区’,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”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永辉在一次调研时说。随后,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的指导下,大刘人民法庭主动邀请党委政府、村委会、辖区各类调解组织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将纠纷解决由法院的“一元化”变为以法院为主导的“多元化”,高效化解矛盾纠纷,助力乡村振兴。

“‘枫桥经验’的精髓在于依靠社会力量就地解决矛盾纠纷。近年来,凡是涉及农村、农民的案件,特别



大刘人民法庭开展集中学习

是邻里纠纷,我们一定会先去村里了解情况,然后邀请村干部、调解人员参与案件调解。”大刘人民法庭庭长金立告诉记者。

近年来,大刘人民法庭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完善“两所一庭”联调工作机制,与基层党组织广泛共建,与辖区人民调解员、派出所民警、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各单位法治工作者加强工作交流,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。同时,强化辖区村级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,加强指导培训,进一步提升调解员的纠纷化解能力,增强群众对纠纷非诉方式化解的认同感,促进基层社会治理

影响一方”的社会效果。

“法官多跑一点儿,就可以让群众少跑一点儿。”张永辉说。近年来,源汇区人民法院在巡回审判的基础上,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,做到审判、普法两不误。同时,经常深入集市、企业、村庄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,将农村院落、企业车间、田间地头等作为以案释法的课堂,达到了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普法阵地接地气

南王村正街最醒目的便是“法治南王”四个大字,主街道两侧是法治文化绘画墙。绘画以主人翁小明的一生为案例,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融入一个个法治小故事。在南王村的“说理堂”旁边,源汇区人民法院经过多方协调,修建了一个法治主题公园,墙面、花坛、路灯等都成了宣传法律知识的阵地。村民在家门口一边欣赏美景,一边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,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。

“村里有普法阵地,法官也经常来给村民说法。如今,大家的法律意识强了,有啥矛盾自己就能解决,村里打官司的人也少了。”提到南王村的法治建设,南王村党支部书记李明杰自豪不已。

“我们村的法治宣传无处不在。现在,我们的法治观念可强了,村里的矛盾纠纷也少了,大家都忙着增收致富呢!”村民陈艳丽说。

哪里有司法需求,人民法庭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。为说事人培训、为群众解惑、为乡村综合治理出谋划策……法庭热情回应关于“法”的疑问,通过长期、

工作。目前,该庭的十余名人民陪审员中一半由村干部担任。

辖区某村的陈某和张某原是相处和睦的邻居。一天,陈某院子里的一棵树被大风刮倒,砸坏了张家的墙瓦,两家由此产生矛盾。张某执意要陈某为其复原墙瓦,陈某则认为自己没有过错。接到案件后,金立第一时间联系了该村村委会,向村干部了解两家的情况,又通过村委会多次联系双方子女协助做两人的思想工作。最终,在多方努力下,双方达成了和解。

这是大刘人民法庭坚持多元调解、化纠纷于诉前的真实写照。该法庭将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,形成“三位一体”调解机制,实现诉前、诉中案件的联调、联动。

巡回审判解民忧

在延伸司法服务,不断提高司法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同时,大刘人民法庭不断思考、总结经验,将司法服务有效融入辖区综合治理工作,设立巡回审判点,与“说理堂”联动,加强民间调解,将解纷止争从传统的开庭审判向纠纷产生的源头和前端不断延伸,为群众提供便利、有效、直接的司法服务。

在农村,由于交通不便,再加之有些村民年老体弱或身有残疾,去一趟法庭或者法院很不方便。大刘人民法庭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,不定期地深入乡镇、村庄开展巡回审判,把庭开到田间地头,把案件结在群众身边,解决了群众诉讼不方便的问题。针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的情况下,大刘人民法庭会立即调解或开庭审理,并在审理后做好判后答疑工作,及时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纠纷。巡回审判实实在在帮助基层群众解决了难题,拉近了法官与群众的距离,真正实现“矛盾不出村、化解在基层”。

“法官,你可要帮帮我呀。”年逾七旬的王老太育有两子两女,目前没有收入来源,身体也每况愈下,晚年本应享受天伦之乐,却因子女互相推诿赡养费而伤透了心。

考虑到王老太行动不便,且赡养纠纷案件涉及老年人权益保护,承办法官在南王村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此案。庭审中,承办法官秉持消除对立、修复亲情的司法理念,既讲法律责任也说养育之恩,尽最大努力帮助王老太回归正常生活,同时达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、



化解矛盾纠纷

循环、有效的普法,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个人心里生根发芽,助力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

据了解,源汇区人民法院2023年第一季度新收诉讼案件1389件,与2022年同期相比,减少169件,降幅10.85%。其中,民事案件新收1278件,同比减少188件,降幅12.82%。大刘人民法庭2023年第一季度新收案件127件,与2022年同期相比,减少36件,降幅达22.09%。

“人民法庭以法融情,纵深推进基层治理和服务乡村振兴有机衔接,切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结合点、着力点,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模式,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。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晓东说。

本版图片由源汇区人民法院提供



南王村法治主题公园

